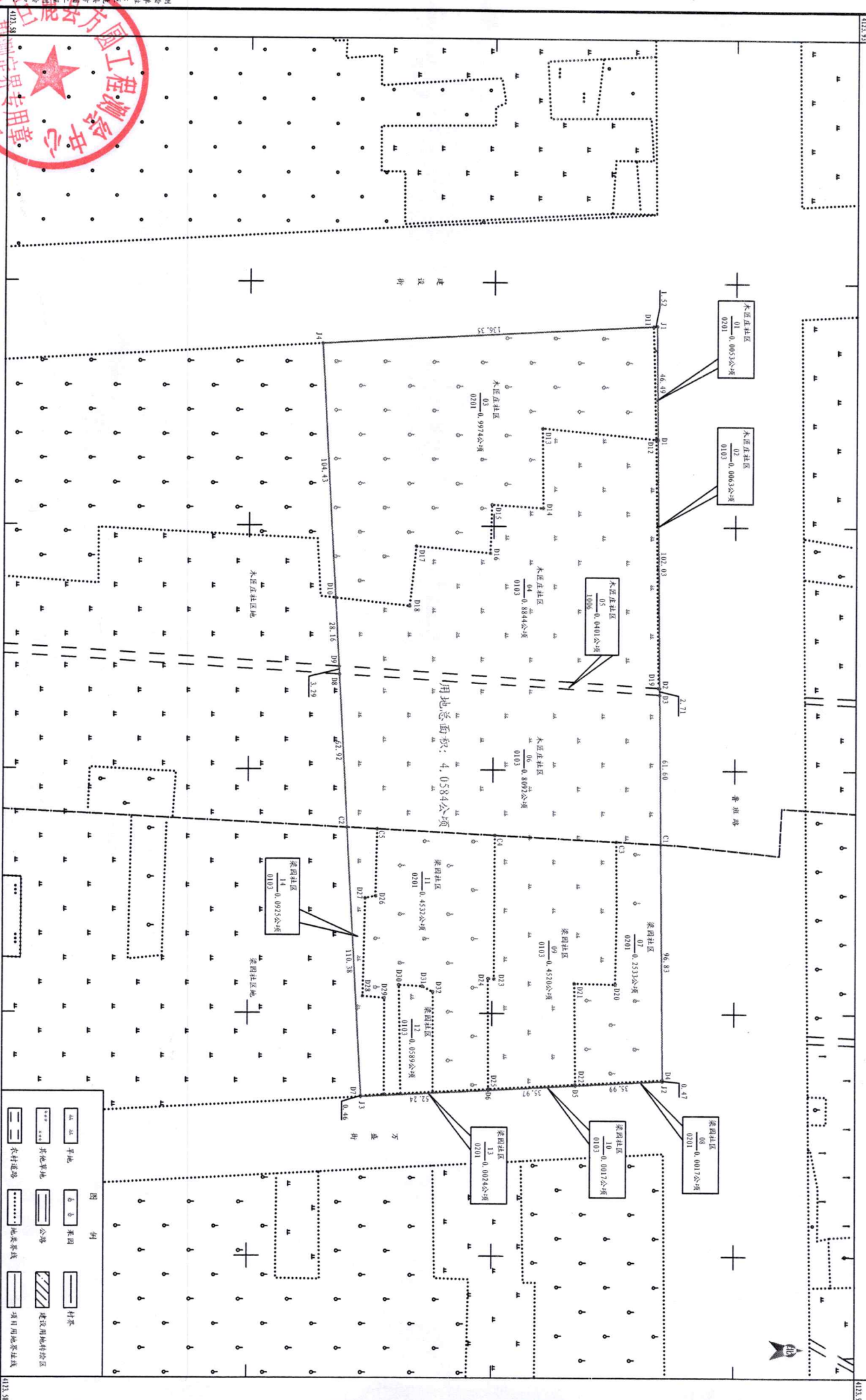


巨鹿县2025年度第6批次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

4123.93

4123.93



用地总面积: 4, 0584公顷

木匠庄社区地

梁园社区地

图例

- 平地
- 果园
- 耕地
- 荒地
- 公路
- 农村道路
- 项目用地界址线
- 村界
- 建设用地转用途区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巨鹿县 2025 年度第 6 批次建设用地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巨鹿镇梁园社区西北（东：万盛街，西：建设街，南：木匠庄社区地、梁园社区地，北：鲁班路）的土地，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梁园社区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梁园社区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 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小 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 农用地		
面 积	1.3157	1.3157	0.6051	0.7106			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梁园社区居民委员会	1.3157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杏树	梁园社区居民委员会	8亩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小麦	梁园社区居民委员会	6亩	待农户种植作物收获后再进行施工建设，故不予补偿。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梁双虎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高磊 马树程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王树军

2025年3月15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巨鹿县 2025 年度第 6 批次建设用地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巨鹿镇木匠庄社区（东：万盛街，西：建设街，南：木匠庄社区地、梁园社区地，北：鲁班路）的土地，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木匠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	木匠庄社区集体土地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 农用地		
面 积	2.7427	2.7427	1.6999	1.0027			0.0401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木匠庄社区居民委员会	2.7427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小麦	木匠庄社区居民委员会	10亩	待农户种植作物收获后再进行施工建设，故不予补偿。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25年3月15日